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了调研评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440,025万元，净资产735,362万元，2019年度实现收入75,867万元，利润总额62,194万元，净利润52,341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相关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156,039,227.17元，存款余额6,551,783.12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我们认可该事项，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6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2019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相关规定进行了沟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2,864人。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净资产39,050.98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10,63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6,445.6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推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相关证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6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推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16,049,776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19,802,650股增加至535,852,426股。现提请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9,802,650元变更为535,852,426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公司章程（2020年11月）》及《百润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1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9,188,234.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5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4、5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9,188,234.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5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向2名特定对象非发行股份16,049,7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999,959.68元，扣除发行费用15,075,354.79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24,604.89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2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9,188,234.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6,918.82	6,918.82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6,918.82	6,918.82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百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188,234.49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188,234.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提供无息借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1号）核准，根据最终的发行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049,776股，发行价格为6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999,959.68元，扣除发行费用15,075,354.79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24,60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8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二、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巴克斯酒业（成都）是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巴克斯酒业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成都）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75920012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巴克斯酒业总资产208,461.80万元，净资产34,144.1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838.71万元，净利润51,203.14万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18098X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72,305.33万元，净资产23,401.6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2,951.94万元，净利润万4,969.92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巴克斯酒业的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各级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恺英网络”）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骐飞投资被司法拍卖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其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83,781,948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股东骐飞投资所持有的83,781,948股本公司股份流拍，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10时至 2020 年9月25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被拍卖的83,781,948股股份过户给下列受让方：

1、受让方：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新七路15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期限：自2020-08-18至9999-09-09；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2020年11月25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8日披露前一次权益变动报告后，骐飞投资于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21,494,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骐飞投资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26,353,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8月1日及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2020年9月25日，骐飞投资持有的83,781,948股恺英网络的股份在阿里拍卖平台被拍卖，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数量为83,781,948股，前述拍卖股权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骐飞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数降至3,949,279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0.18%，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数降至为465,519,343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1.63%，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2%，合计超过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成交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骐飞投资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	4.42	21,494,449	1.00%	1.01%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	集中竞价	-	26,353,996	1.22%	1.24%
	2020年11月24日	司法拍卖	4.81	83,781,948	3.89%	3.94%
合计			-	131,630,393	6.12%	6.18%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王悦	461,570,064	21.44%	21.68%	461,570,064	21.44%	21.68%
骐飞投资	135,579,672	6.30%	6.37%	3,949,279	0.18%	0.19%
合计	597,149,736	27.74%	28.05%	465,519,343	21.63%	21.87%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王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9,89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号）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共涉及2个股东，分别为沈汉标和王妙玉。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29,8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沈汉标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妙玉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好太太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好太太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9,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沈汉标	217,395,000	54.21%	217,395,000	0
2	王妙玉	112,500,000	28.05%	112,500,000	0
合计		329,895,000	82.26%	329,89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9,895,000	-329,895,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9,895,000	-329,89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1,105,000	+329,895,000	40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105,000	+329,895,000	401,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